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18，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上市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与本次转让以下合称本次收购），从而导致枣矿集团取得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所涉及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或新矿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枣矿集团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枣矿集团/收购人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转让	指	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
本次转让标的的股份	指	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枣矿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的股份	指	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
本次收购	指	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
本次免于要约	指	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免于发出要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枣矿集团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4446404W的《营业执照》、枣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枣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	侯宇刚
注册资本	116,7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能集团持有100%股权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9595636J的《营业执照》、新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新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	何希霖
注册资本	357,936.01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能集团持有100%股权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枣矿集团及新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枣矿集团及新矿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能集团持有枣矿集团100%股权和新矿集团100%股权。

基于以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枣矿集团、新矿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天眼查专业版网站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系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 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新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73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47%），山能集团与新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99,829,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04%）；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31,28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6.3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73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4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6.09%）。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枣矿集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本次转让双方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均属于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转让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无偿划转系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枣矿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以本次转让交割为前提，在本次转让和本次无偿划

转暨本次收购完成后，枣矿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转让

1. 本次转让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1日，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年11月26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年11月26日，莱钢集团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年11月27日，枣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转让。

2. 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转让经营者集中审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

（3）香港证监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上交所对本次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二）本次无偿划转

1.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1年11月27日，枣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 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

（2）满足本次转让的交割条件。

（3）上交所对本次无偿划转进行合规性确认。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之“（一）本次转让 2. 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二）本次无偿划转 2. 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所述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编制《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过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张功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1年7月16日	买入	5,100	9.82
2021年7月19日	买入	5,400	9.55
2021年7月30日	买入	5,500	9.10
2021年9月14日	买入	4,700	10.52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5,200	10.24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张功厚出具了《关于买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一）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收购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泰证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泰证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泰证券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泰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泰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事项外，在《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张功厚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董事张功厚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之“（一）本次转让2. 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二）本次无偿划转2. 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所述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张功厚出具的上述声

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董事张功厚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韩 杰

经办律师: _____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月 日